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录

1、重要提示.....	1
2、公司概况.....	1
3、公司治理.....	2
4、经营管理.....	14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2
6、会计报表附注.....	33
7、财务情况说明书.....	52
8、特别事项揭示.....	53
9、公司监事会意见.....	54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会董事情况：董事王天忠未出席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授权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王天忠、赵荣哲未出席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授权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1.3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异议。

1.4 公司董事长牛成立、总裁张树忠、财务负责人沈树忠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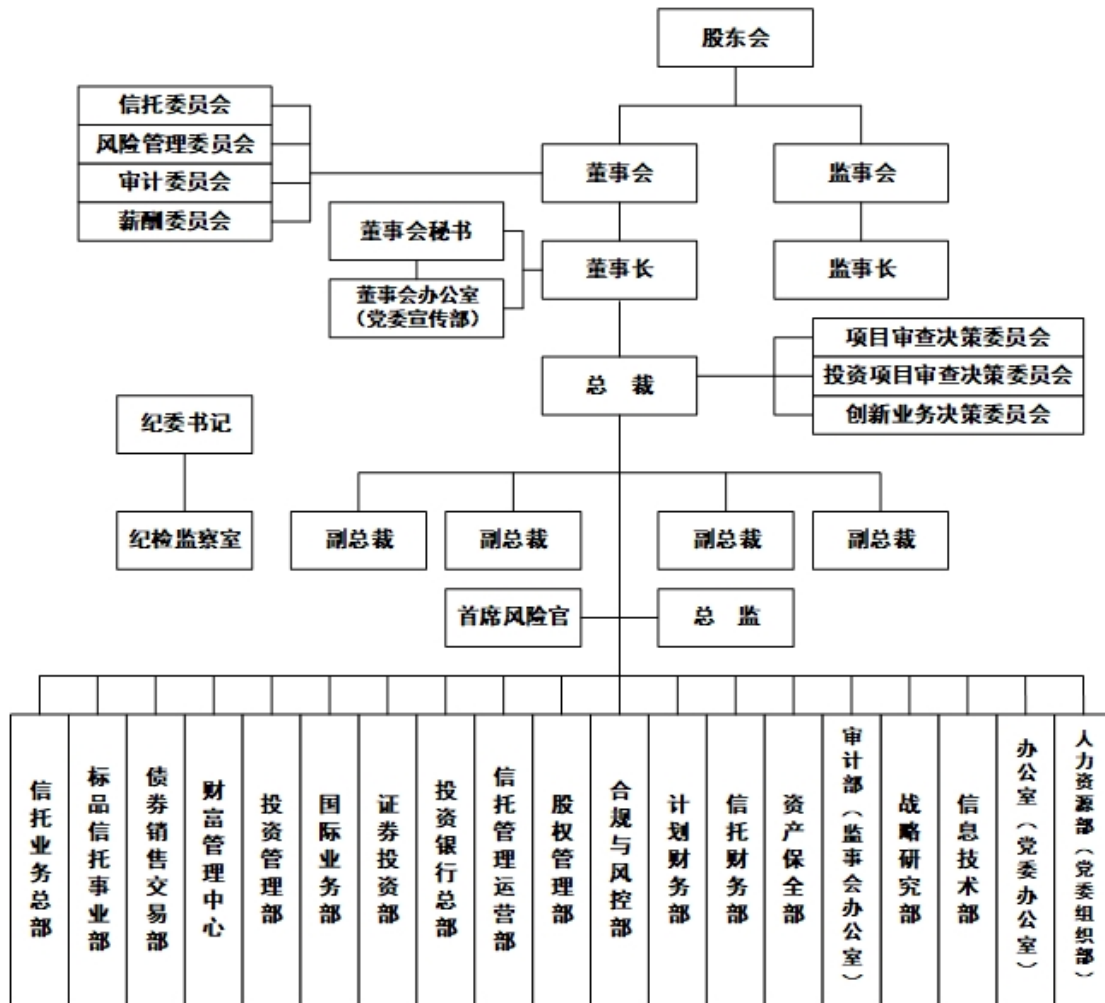
2.1 公司简介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公司）初创于1995年11月，原名称为“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4亿元（含1500万美元）；2001年9月，公司成为首家获准重新登记的信托公司；2004年2月，完成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到12亿元，名称变更为“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7月，根据新颁布实施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公司完成了重新登记，首批获准直接换发金融许可证，名称变更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0月，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金增加到24.57亿元。

表 2.1

法定中文名称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中文缩写名称	中诚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
法定英文缩写名称	CCT
法定代表人	牛成立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
邮政编码	100013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tic.com.cn/
电子信箱	contactus@cctic.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魏青，电话：010-84267098；传真：010-84267118 电子信箱：weiqing@cctic.com.cn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金融时报》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2.2 组织结构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股东总数：15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2	缪建民	4,242,399.06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至13层	(一) 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 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 经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35	谢友泉	477,872.58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	管理和经营煤代油资金形成的所有资产；对能源、交通项目投资；对金融、医疗卫生行业投资；对信息、生物、电子、环保、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对房地产业投

				门南大街3号楼	资；自有房屋的租赁和物业管理；对燃油的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工业窑炉设备的改造进行投资；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生产；洁净煤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10.18	李希勇	776,920.00	邹城市鳧山路298号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及运营；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牛成立	董事长	男	53	2015.12	--	--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挂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处长；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银监会银行监管四部副主任；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银监会融资性担保业务工作部主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兼总裁。 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树忠	董事	男	58	2015.03	--	--	曾任华夏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北方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执行官。 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
杨俊	董事	女	48	2017.0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2	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部投资研究与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融管理部投资管理处高级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融管理部副总经理。 现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职副行长，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刘瑞生	董事	男	51	2017.12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35	曾任国家审计署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司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 现任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吕海鹏	董事	男	49	2017.04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10.18	曾任兖矿集团职工大学讲师；兖矿集团财务处副科长；山东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兖矿集团资本部科长；兖矿集团改制办公室主任经济师；兖矿集团投资部副部长；兖矿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兖矿集团资本管理中心副主任、部委委员。 现任上海中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效钉	董事	男	50	2015.03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3.33	曾任香港海域金融集团投资银行部分析员；Wellkent International Corp. (Vancouver) 财务部经理；SmartSources Technologies (Vancouver) 软件工程师、ThriveMedia Corporation (Vancouver) 高级软件工程师、广西丰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广西百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裁；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 现任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天忠	董事	男	50	2017.04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9	曾任河南矿建三公司财务出纳、会计主管；永煤集团陈四楼矿主管会计；永煤集团城郊矿主管会计；正龙煤业财务部副部长；洛阳龙门煤业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明珠热电财务负责人；永贵能源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黔金煤业财务总监；贵州永煤科技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永煤控股财务部副部长；永城职业学院财务负责人。现任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荣哲	董事	男	53	2008.09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3921	曾任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纪委委员。现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中煤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肖祥云	董事	男	52	2018.07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921	曾任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工作员、书记员、助理检察、渎职侵权检察处副处长、助理检察员、检察员、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检察员、渎职侵权局综合指导处处长、检察员；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安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海龙	董事	男	54	2006.05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921	曾任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科长、内部银行行长、结算中心主任、处长、集团副总会计师、平煤集团总会计师。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会计师、董事；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注：董事的“选任日期”以监管机构批复为准。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李秉祥	独立董事	男	60	2015.03	—	—	长期从事金融学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有过两年学习考察和研究欧洲与美国金融市场的经历，曾任数家银行、信托与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独立董事或顾问。现任百年资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宗义	独立董事	男	60	2015.03	--	--	曾任贵州省毕节地区劳动人事局干部科科长、贵州财经学院讲师、贵阳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所所长。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所长；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森	独立董事	男	60	2008.09	--	--	曾任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系副主任；香港胡关李罗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顾问；天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中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诉讼代理人专家委员会委员；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注：独立董事的“选任日期”以监管机构批复为准。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信托委员会	（一）对公司信托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信托创新业务发展方案设计等提供指导意见； （三）关注公司信托业务开展情况，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 （四）当公司和股东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五）负责积极倡导和培育诚信文化建设工作； （六）负责督促经营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监督和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 （七）负责审议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监管部门要求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李秉祥	主任委员
		刘瑞生	委员
		赵荣哲	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一）建立企业风险文化，监督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拟定风险偏好，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 （二）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并对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出建议； （三）审议决策公司应对和处置风险事件、风险项目的方案； （四）审议评价公司风险管理策略、政策、程序、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五）审议公司经营班子制定的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并对其完备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 （六）对公司信托业务、自营业务及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七）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性等进行监督； （八）审议批准公司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的职责及权限，审议案防工作报告，评	杨俊	主任委员
		王天忠	委员
		赵海龙	委员

	估公司案防工作有效性； (九)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事项。		
审计委员会	(一) 对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 (二) 审议评价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三) 审议评价公司重要的会计及财务政策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审议评价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信息披露状况； (五) 必要时对公司经营活动提出专项审计建议； (六) 审议公司内部重大违反财经纪律的事项，并提出处理建议； (七)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项。	刘宗义	主任委员
		吕海鹏	委员
		王效钉	委员
薪酬委员会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全国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对公司提出的经营目标及奖惩办法进行评价并提出建议； (三)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提出建议； (四) 审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薪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决定，并负责对绩效考核制度、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根据公司的经营成果对董事长、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贡献奖励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张晓森	主任委员
		肖祥云	委员
		张树忠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

表 3.1.3.1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刘耀民	监事长	男	57	2017.2	--	--	曾任审计署审计科研所科研二室副主任；审计署办公厅副处级秘书、值班室副主任兼正处级秘书；审计署金融审计司二处处长、一处处长；中央金融工委监事会工作部银行处处长、副部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工作部副主任（2007年3月起负责部门工作）；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驻中国进出口银行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兼办公室主任。 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工会主席。
袁管华	副监事长	男	54	2016.11	--	--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司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

							一司处长、银监会财务会计部处长；银监会江西监管局副局长、党委委员；银监会财务会计部正局级巡视员；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副监事长。 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监事长。
潘红霞	监事	女	44	2017.8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35	曾任中日友好医院财务部科员、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分析专员兼国华河北分公司财务总监。 现任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曹剑锋	监事	男	41	2018.4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9	曾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邢东矿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 现任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李家正	监事	男	50	2017.4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9	曾任西山矿务局财务科科员、副科长、科长；西山煤电计划处副处长；西山煤电五麟煤焦开发公司项目开发部部长、计划发展部部长。 现任西山煤电审计处处长；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杨广玉	监事	男	50	2016.1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	曾任潞安矿业集团财务处会计科科长；潞安环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负责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潞安集团财务公司监事。 现任潞安集团副总会计师；潞安集团财务公司董事长；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郑建新	监事	男	52	2016.1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	曾任福建建材学校教师；福建省建材工业总公司基建处科员、投资部副主任；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财资部主任科员、副经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革与综合产业部副经理、经理。 现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战彦领	监事	男	43	2018.6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	曾任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科长、科长、副主任经济师、主任经济师；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督查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现任淮北矿业集团皖淮投资公司总经理；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吉祥	监事	男	33	2016.1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63	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王桂华	监事	女	54	2016.11	--	--	曾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财务处会计；中煤信托计财部会计、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王玉国	监事	男	40	2016.11	--	--	曾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战略研究部研究员、副经理、总经理。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赵明	监事	女	41	2016.11	--	--	曾任中建装饰工程公司项目经理；北京太合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主管、设计主管、工程部主管；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3.1.4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牛成立	董事长	男	53	2015.12	33	硕士研究生	货币银行学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挂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处长；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银监会银行监管四部副主任；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银监会融资性担保业务工作部主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裁。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树忠	总裁	男	58	2016.08	26	博士研究生	世界经济	曾任华夏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北方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执行官。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
赵建平	纪委书记	男	55	2006.03	18	硕士研究生	经济	曾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研究室主任；中央金融工委组织处副处长（正处级）；中国银监会组织处处长。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罗学东	副总裁	男	52	2011.10	30	本科	金融	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南通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局、监管一

								司、营业管理部、银监会监管一、三、四部、银监会山西监管局工作。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汤淑梅	副总裁	女	53	2011.10	23	博士研究生	法学	曾在中国人民大学任教；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部副经理、总经理、首席风险控制官。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刘孟革	副总裁	男	52	2016.05	27	本科	金融	曾任江苏商业管理干部学院财经系教师；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经理；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秦 岭	副总裁	男	44	2016.05	16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部业务组负责人；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信托部总经理；中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魏 青	董事会秘书	男	52	2016.05	27	本科	经济信息	曾任中国新技术企业投资公司金融部项目经理；南方证券公司海南分公司部门经理；华夏证券公司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中欧瑞博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敖 磊	首席风险官	女	46	2017.03	22	硕士研究生	法律	曾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总部项目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经理、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合规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沈树忠	财务总监	男	50	2018.07	1	硕士研究生	金融	曾任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财务部科员、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法定代表人；北京华堂商场有限公司董事；中日合资成都伊藤洋华堂商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注：高管选任日期以监管部门批复为准，专职党务高管选任日期以上级党委任命日期为准。

3.1.5 公司员工

项 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年龄分布	25 以下	4	1.22	4	1.23
	25—29	56	17.02	70	21.47
	30—39	179	54.41	170	52.15
	40 以上	90	27.35	82	25.15
学历分布	博士	15	4.56	16	4.91
	硕士	218	66.26	215	65.95
	本科	84	25.53	83	25.46
	专科	10	3.04	10	3.07
	其他	2	0.61	2	0.61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 及高管人员	15	4.56	14	4.29
	自营业务人员	17	5.17	20	6.13
	信托业务人员	168	51.06	164	50.31
	其他人员	129	39.21	128	39.26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2018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内共召开股东会会议 4 次，其中临时股东会会议 3 次。

3.2.1.1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股东会，会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1. 听取并通过《中诚信托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 听取并通过《中诚信托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通过《中诚信托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 同意《关于中诚信托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 同意《中诚信托股东会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6. 同意《中诚信托股东会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7. 同意《中诚信托股东会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2.1.2 2018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1. 同意《关于补充修订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2. 同意《关于修改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3. 同意《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4. 同意《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关于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

3.2.1.3 2018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同意《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1.4 2018年11月30日在北京召开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1. 听取并通过《关于中诚信托组织人事关系变动及有关管理事宜的通报》；2. 听取并通过《关于中诚信托监管检查情况通报》。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其中临时董事会会议3次。

3.2.2.1 2018年4月27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1. 听取并通过《中诚信托2017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 讨论形成《中诚信托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 同意《中诚信托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 同意《关于中诚信托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 同意《中诚信托董事会关于公开披露〈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议案》；6. 同意《中诚信托董事会关于更换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7. 同意《中诚信托董事会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8. 同意《中诚信托董事会关于继续执行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授权的议案》；9. 同意《中诚信托董事会关于提高PE类股权投资业务授权额度的议案》；10. 同意《中诚信托董事会关于中诚信托2018年度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11. 同意《中诚信托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高管层奖金的议案》；12. 同意《中诚信托董事会关于兑现2013-2015年度高管层奖金的议案》；13. 听取并通过《中诚信托董事会关于中诚信托2017年度风险处置进展情况的通报》；14. 听取并通过《中诚信托董事会关于中诚信托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通报》；15. 听取并通过《中诚信托董事会关于中诚信托2017年度案防工作的通报》；16. 听取并通过《中诚信托董事会关于中诚信托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通报》；17. 听取并通过《中诚信托董事会关于中诚信托2017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通报》。

3.2.2.2 2018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1. 同意《关于补充修订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2. 同意《关于修改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3.2.2.3 2018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同意《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申请短期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3.2.2.4 2018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同意《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2.5 2018年11月30日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1. 听取并通过《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9月经营情况报告》；2. 同意《关于中诚信托转让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3. 同意《关于中诚信托转让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4. 听取《关于中诚信托组织人事关系变动及有关管理事宜的通报》；5. 听取《关于中诚信托监管检查情况通报》；6. 听取《关于中诚信托2017年度监管评级情况通报》；7. 听取《关于相关项目的情况通报》；8. 听取《关于〈关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项目管理和处置情况的审计报告〉的通报》；9. 听取《关于中诚信托领导班子薪酬有关事项的通报》。

3.2.2.6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5次，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信托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薪酬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1)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听取并讨论了：1. 《中诚信托房地产信托业务专题汇报》；2. 《关于中诚信托2017年度风险处置进展情况的通报》；3. 《关于中诚信托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通报》；4. 《关于中诚信托2017年度案防工作的通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听取并讨论了《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项目处置情况报告》。

(2)董事会信托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在北京召开，讨论审议了：1. 《中诚信托2017年度经营管理及战略实施整体情况评估分析》；

2. 《中诚信托 2017 年战略评估分析报告》；3. 《中诚信托 2017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讨论了：1. 《关于中诚信托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2. 《关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通报》；3.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4)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讨论审议了：1. 《关于调整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经营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方案的议案》；2.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高管层奖金的议案》；3. 《关于兑现 2013-2015 年度高管层奖金的议案》。

3.2.2.7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晓森、李秉祥、刘宗义均按时出席了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能表达明确的意见，审慎行使了表决权；三位独立董事均能忠实履行职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并遵守法规和规章，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牟取私利；严格遵守《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规定，没有做任何损害公司的事情。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2 次。

3.2.3.1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中诚信托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关于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监事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3.2.3.2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讨论了：（1）《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9 月经营情况通报》；（2）《关于中诚信托组织人事关系变动及有关管理事宜的通报》；（3）《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监事的通报》。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公司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导向，强化创新意识和创新思维，优化和提升战略基础业务，有重点地培育和壮大战略新兴业务，长远布局战略培植业务，着力构建和完善以“九大体系”为核心的组织运营体系，通过创新转型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相对领先的上市信托公司，实现客户价值、社会价值、股东价值和员工价值“四位一体”的共赢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合理把握了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的平衡，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发展，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较好地实现了当期目标。

4.1.2 经营方针

创新、规范、效率、精细化。

4.1.3 战略规划

公司坚持稳中求进，优化业务结构，回归信托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巩固和提升传统业务优势，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保持主动管理信托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实现信托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优化，信托主业地位更加巩固；二是有步骤构建和完善业务组织体系、管理运营体系、财富管理体系、风险管理体系、风险处置体系、品牌文化体系、研究创新体系、人力资源体系和信息科技体系等“九大体系”，不断完善公司的组织化运营系统，优化成本费用结构，保持成本收入比处于合理水平，支撑战略规划落地；三是坚持合法、合规、审慎、稳健经营，逐步建立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持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处于合理水平；四是规范公司治理和管理运作，关注监管政策动向。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产	145,777.70	6.49	基础产业	65,730.00	2.93
贷款及应收款	236,497.06	10.53	房地产业	438,056.76	1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04.56	1.09	证券市场	32,201.16	1.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8,266.14	60.91	实业	34,679.94	1.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金融机构	1,181,578.66	52.60
长期股权投资	450,210.78	20.04	其他	494,084.82	22.00
其他	21,075.10	0.94			
资产总计	2,246,331.34	100.00	资产总计	2,246,331.34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产	382,451.95	1.22	基础产业	884,498.90	2.82
贷款	8,901,361.72	28.42	房地产	9,572,439.48	3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3,544.15	9.33	证券市场	2,326,410.90	7.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实业	11,975,829.57	38.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金融机构	4,736,808.61	15.12
长期股权投资	5,192,165.81	16.58	其他	1,822,538.97	5.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0.02	0.01			
应收帐款	13,840,286.27	44.19			
其他	78,326.51	0.25			
信托资产总计	31,318,526.43	100	信托资产总计	31,318,526.43	100

4.3 市场分析

4.3.1 有利因素

(1)我国宏观经济的稳定持续增长为信托业的稳健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基础。稳定持续增长的宏观经济环境，打造了快速发展的金融市场，助力了信托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同时较好地控制了信托资产的质量。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稳中有进的高质量发展阶段，信托业作为金融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宏观经济发展模式转变和强监管形势下，也已处于向高质量发展转向的关键时期。

(2)信托公司不断加强能力建设提升了信托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一方面，信托公司的主动管理能力不断提高，信托公司加大了产业研究和资产下沉力度，不断提高风险控制能力、资产配置能力，主动管理规模和收入占比也不断提高；另一方面，信托公司受托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信托公司不断丰富本源业务，持续加大受托服务类业务的开拓力度，全面提升受托服务的个性化和独特性，包括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在内的多类业务都取得了巨大的进步，本源业务的持续性和规模化，又进一步促进了受托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

(3)高净值人士及中产阶级的财富规模不断增长，带来长期增长可持续的财富管理需求。中国经济持续数十年的高速增长使得中国高净值人士和中产阶级的财富规模逐年扩大，未来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带来财富管理的巨大需求。

与此同时，随着国民理财意识的不断觉醒，信托制度赋予的财产独立、风险隔离，以及我国现代信托业长久发展中形成的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都使得信托成为值得中产阶级及高净值人士信赖的理财产品、值得超高净值人士及家族客户信赖的家族治理及传承工具。

4.3.2 不利因素

(1) 宏观经济增速下滑，中美贸易争端影响深远。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动力放缓，我国传统经济增长动能衰减，产业新旧动能转换正在进行中，新的增长动能仍在培育。中美贸易争端逐步升级，其高度的复杂性和两面性决定了两国冲突的长期性，加大了市场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

(2) 金融市场的波动性加大。受经济增速换挡、中美贸易争端、人民币贬值等多重因素的冲击，2018 年股市持续下跌，影响了固有业务投资和资本市场信托业务的开展，并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市场资金对资本市场业务的积极性。

(3) 信托公司的转型和经营压力加大。资产端，由于经济下行，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交织出现，实体经济下行带来的风险向金融领域传导，信托公司业务风险暴露率出现一定的抬升，市场的风险偏好有所下降，加重了优质资产的稀缺；资金端，在对资产管理市场严监管下，表外业务出现了负增长，社会融资转向银行信贷、票据和债券，加重了信托公司展业难度，这也是 2018 年度各信托公司加大财富端建设的重要原因。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内部控制环境建设的基础。公司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为核心的治理结构，“三会一层”之间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治理机制规范有效。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运作，审计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定，围绕公司整体战略转型目标，加大审计力度，积极履行审计监督与服务职责，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

内控文化建设不断深化。公司倡导务实高效的风险管理文化，把诚信经营、合规经营作为内控文化的主旋律，并通过合规宣传、制度建设、员工培训、激励

安排、责任追究等方式将其融入日常工作和企业行为中，使恪守信用原则成为员工基本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

4.4.2 内部控制措施

4.4.2.1 严格实施授权审批控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授权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和 risk 管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保障公司平稳有序运营，公司制定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根据业务授权开展相关业务，董事会、管理层及公司业务人员都在业务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对于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三重一大”事项，坚持集体决策原则；对大额采购工作制定了专门制度，并结合公司大额采购实际运行情况及时进行完善，集体决策，分级管理，确保大额采购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

4.4.2.2 建立岗位分离和资产隔离制度。岗位分离制度主要表现在：一是自营业务部门和信托业务部门单独设立，在管理上隶属于不同的公司主管领导，内部人员不相互兼岗；二是财务部门中会计、出纳岗位相互独立，且出纳不得兼顾稽核、会计档案保管等工作；三是业务开展与风险管理相互分离，各职能部门和流程设置明晰，前、中、后台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资产隔离制度主要表现在：公司对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对公司信托业务的管理遵循“分类管理、专户核算”原则，每项信托业务都要单独设立账户和编制管理报告。

4.4.2.3 加强运营分析控制。公司管理层定期、不定期地根据业务部门、合规与风控部、计划财务部提交的有关报告，对公司运营情况及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制订相应解决方案并实施。为了应对经营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和引起公众广泛关注的重大事件，公司还专门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和舆情管理制度。

4.4.2.4 实施绩效考评控制。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绩效考评制度，合理设定岗位系列，按照岗位职责、任职资格等进行职位价值评估，制定并完善了适合不同专业技术工作特点和岗位特点的考核指标体系。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根据监管要求和规章制度规定，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顺畅有效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公司根据内部组织之间的关系和各自的职责权限，建立了从上到下的授权流程和从下到上的汇报路径。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

司有关文件要求,公司建立了反舞弊机制,对于员工举报的潜在舞弊或违规行为,审计部、纪检监察部门都会及时跟进和调查,并在公司范围内建立并实施了投诉举报机制。公司按监管要求按时报送各类财务及业务报表、报告等,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信托项目信息,规范投诉受理和处理流程,积极履行受托人职责。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内控监督体系: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审计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合规与风控部等部门在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监督的基础上,会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合规与风控部为主线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制定了以《风险管理办法》为核心的风险管理规章制度,遵循全面、审慎、及时、有效和独立性的风险管理原则,将风险管理贯穿到公司前台、中台以及后台的各个环节,并根据业务类别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评价”的风险管理机制,逐步形成了体现“稳健、审慎”经营理念的风险管理文化。

4.5.2 风险状况

公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合规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4.5.2.1 合规风险状况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因没有遵守法律、法规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从而给公司发展带来重大损失的风险。监管部门不仅持续关注信托公司在房地产、信政等领域的业务风险,提出规范性要求,还通过净资本管理加强对信托公司的资本约束。

4.5.2.2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如果经济增速下降或交易对手所处行业受政府调控等原因,导致交易对手流动性困难,履约能力下降,从而使公司业

务开展面临一定风险。或因交易对手经营不善、资金周转不灵甚至恶意欺诈等原因不按期履行合约义务，而给信托财产或公司财产造成损失的风险。

4.5.2.3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的波动而给信托财产或公司财产带来损失的可能性，常见的风险表现形式包括利率风险、证券价格波动风险、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和汇率风险等。如果利率变化与公司预期相反，将对公司的贷款以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证券价格、商品价格下跌会对公司相关项目担保物价值带来不利影响；汇率变化也可能使公司外汇资本金和 QDII 信托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

4.5.2.4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由于内控机制不健全、内部业务操作程序不完善或操作系统发生故障，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隐患的风险。同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业务人员未能充分获得准确的市场信息，不熟悉市场交易涉及的法律法规，或者工作失误和效率低下都可能会产生操作风险。

4.5.2.5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还有法律风险、声誉风险、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等。法律风险是由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为无法满足或违反法律要求，导致不能履行合同而发生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可能给公司或投资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声誉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是指因客户从事或意图从事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而导致的违反国家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法规，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的风险。

4.5.3 风险管理

4.5.3.1 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重视合规文化宣导，通过宣传并解读监管政策、合规培训等方式，来营造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提高全体员工防范风险、合规展业的意识；结合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搭建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合规与风控部—合规岗四个层次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重视内部制度制定过程中的合规审查，确保制度体系的合规有效；根据监管规定，制定了净资本管理的相关制度，成立了净资本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净资本管理指标进行动态监督；继续加强业务的合规管理和项目的

合规性审查，及时制定和更新公司审查指引和法律文本，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行业和监管政策的最新要求；不断完善反洗钱相关制度，加强反洗钱系统建设，提升反洗钱工作水平。报告期内，银保监局组织开展了“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专项治理工作，公司及时跟进监管政策要求，扎实开展学制度，自评估、自查自纠相关工作，积极贯彻“回归本源”的监管要求。

4.5.3.2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不断加强对员工业务能力的培训，提高项目甄别和筛选能力；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逐步制定各类业务的准入及尽职调查要求，规范重点项目提交审查的报告内容及格式，建立了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查决策机制，完善了差异化、相对独立的项目准入、审查决策机制；严格审查项目资金使用，逐步推行按风险等级分类对项目运行进行差异化管理；加大对重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力度，并逐步建立风险预警制度，有效防范信用风险。

4.5.3.3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设置合理的交易结构，实现对风险的有效对冲和补偿，以规避市场风险；通过加强对证券投资产品单位净值、抵质押物价格变化的日常监控，以防范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定期对房地产业务进行压力测试，分析在不同风险程度下房地产项目的抗风险能力，从而及时发现并预防市场风险；合理配置外汇资产，防范汇率波动给公司外汇资本金和 QDII 业务带来的市场风险。

4.5.3.4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定期对业务操作流程进行修订和完善，以业务流程为主线，不断完善前、中、后台的内部控制体系，对重要的业务环节，实行双人双岗复核、审批；建立集中统一的数据备份与验证系统，并及时对业务管理系统和证券交易系统进行升级和测验，更新相关数据；同时加强对新员工在制定合同文本、熟悉业务流程等方面的培训，有效防范操作风险；重视项目的抵质押担保及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工作，对承担主动管理职责项目由风险管理部门或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参与办理相关手续。

4.5.3.5 其他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管理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法律风险的防范，定期对合同文本进行更新；不断加强对合同的审查力度，制定合同文本的审核指引，规范事务类等重要

项目审核要求；出台担保办理相关制度，提高担保措施办理的质量和效率，有效防范相关风险；修订协助执行制度，使协助执行工作更加规范化、程序化；公司聘请外部律师对重大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从业务源头和操作环节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加强舆情管理，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规范对引发公众广泛关注的重大事件的管理；及时向投资者和监管层进行信息披露，持续关注新闻舆情，还借助信托业协会的《每日舆情》等做好舆情监测，就重点事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防范和化解声誉风险。

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根据监管最新要求，不断修订完善公司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的相关制度，通过修订信托合同文本，优化业务系统等方式，持续规范客户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开展。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诚信托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诚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诚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中诚信托、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诚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

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诚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诚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诚信托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迟文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宪才

5.1.2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 并		公 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83,013.56	150,766.70	145,777.70	121,917.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250.29	46,552.71	24,504.55	45,852.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240.15	63,561.16	10,240.15	63,561.16
应收账款	154,005.67	120,489.93	132,068.69	100,053.51
预付款项	502.22	305.21	129.71	0.00
其他应收款	32,022.95	17,342.45	31,268.51	17,400.43
存货	69.27	64.60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390.00	111,989.00	62,790.00	87,00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5,422.50	1,334,892.19	1,368,266.14	1,349,616.54
长期股权投资	407,179.02	372,630.72	450,210.78	413,234.67
投资性房地产	26,475.95	27,852.82	0.00	0.00
固定资产	8,581.07	8,470.20	1,265.13	1,288.28
无形资产	813.71	470.24	407.21	245.98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918.56	301.60	122.23	23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24.71	10,299.21	19,280.54	12,287.87
资产总计	2,305,009.62	2,265,988.74	2,246,331.34	2,212,702.78
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	75,000.00	300,000.00	75,00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718.14	11,189.27	0.00	0.00
应付账款	159.84	21.51	24.36	0.00
预收款项	161.39	171.28	0.00	114.58
应付职工薪酬	71,570.56	66,907.41	58,707.35	57,939.91
应交税费	45,886.69	24,151.82	43,318.90	21,997.68
应付利息	962.03	0.00	962.03	0.00
应付股利	54,076.87	2,027.27	54,076.87	767.20
其他应付款	17,398.01	5,956.42	13,062.24	3,051.91
长期借款	93,800.00	393,800.00	93,800.00	393,800.00
长期应付款	1,750.00	2,25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17	2,231.10	0.00	2,231.10
负债合计	593,656.70	583,706.08	563,951.75	554,902.38

项目	合 并		公 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5,666.67	245,666.67	245,666.67	245,666.67
资本公积	270,518.60	269,252.51	270,518.60	269,252.51
其他综合收益	-2,729.70	11,012.70	-2,742.99	11,012.70
盈余公积	127,833.34	127,833.34	127,833.34	127,833.34
一般风险准备	62,198.49	62,198.49	62,198.49	62,198.49
未分配利润	1,001,637.34	961,312.09	978,905.48	941,83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5,124.74	1,677,275.80	1,682,379.59	1,657,800.40
少数股东权益	6,228.18	5,006.86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1,352.92	1,682,282.66	1,682,379.59	1,657,800.4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5,009.62	2,265,988.74	2,246,331.34	2,212,702.78

法定代表人：牛成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树忠

制表人：吴静玲

5.1.3 利润表

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 并		公 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8,221.10	226,358.72	208,672.09	190,994.56
（一）利息净收入	-20,186.00	-6,565.83	-21,131.30	-8,505.11
利息收入	4,951.10	11,359.56	4,005.80	9,420.28
利息支出	25,137.10	17,925.39	25,137.10	17,925.39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4,988.37	120,701.96	140,258.60	92,686.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5,140.34	120,758.20	140,410.22	92,742.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1.97	56.24	151.62	56.24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328.47	102,538.37	90,486.00	105,093.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302.10	56,388.39	44,302.10	56,363.88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1.07	1,464.70	-1,091.07	1,464.70
（五）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六）汇兑收益	-63.69	-21.83	-45.81	-34.14
（七）其他业务收入	9,245.02	8,241.35	195.67	289.53
二、营业支出	105,466.89	62,084.82	76,447.48	36,977.89
（一）税金及附加	2,507.73	1,471.55	1,034.22	693.04
（二）业务及管理费	75,249.72	67,849.36	50,528.45	47,131.41
（三）资产减值损失	25,991.97	-9,982.75	24,884.81	-10,846.56

项目	合 并		公 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 其他业务成本	1,717.47	2,746.66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142,754.21	164,273.90	132,224.61	154,016.67
加：营业外收入	306.30	224.18	147.69	96.34
减：营业外支出	216.18	1,752.70	184.69	1,698.0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2,844.33	162,745.38	132,187.61	152,415.00
减：所得税费用	23,254.99	27,223.32	18,962.15	23,776.25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589.34	135,522.06	113,225.46	128,63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481.91	133,303.11	113,225.46	128,638.75
少数股东损益	3,107.43	2,218.95	0.00	0.00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589.34	135,522.06	113,225.46	128,638.7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42.40	-3,067.36	-13,755.69	-3,067.36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42.40	-3,067.36	-13,755.69	-3,067.3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66.30	-6,355.90	-5,566.30	-6,355.9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176.10	3,288.54	-8,189.39	3,288.54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42.40	-3,067.36	-13,755.69	-3,067.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846.94	132,454.70	99,469.77	125,57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739.51	130,235.75	99,469.77	125,571.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7.43	2,218.95	0.00	0.00

法定代表人：牛成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树忠

制表人：吴静玲

5.1.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7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45,666.67	267,973.69	14,080.06	127,833.34	62,198.49	841,924.78	3,987.99	1,563,665.02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13,915.80		-13,915.80
其他								
一、2017年1月1日调整后年初余额	245,666.67	267,973.69	14,080.06	127,833.34	62,198.49	828,008.98	3,987.99	1,549,749.22
二、2017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1,278.82	-3,067.36			133,303.11	1,018.87	132,533.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67.36			133,303.11	2,218.95	132,454.70
1. 净利润						133,303.11	2,218.95	135,522.06
2. 其他综合收益			-3,067.36					-3,067.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	200.00
(三) 利润分配							-1,400.08	-1,400.0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400.08	-1,400.08
(四) 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1,278.82						1,278.82
三、2017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45,666.67	269,252.51	11,012.70	127,833.34	62,198.49	961,312.09	5,006.86	1,682,282.66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8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45,666.67	269,252.51	11,012.70	127,833.34	62,198.49	961,312.09	5,006.86	1,682,282.66
二、2018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1,266.09	-13,742.40			40,325.25	1,221.32	29,070.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42.40			116,481.92	3,107.43	105,846.95
1. 净利润						116,481.92	3,107.43	119,589.35
2. 其他综合收益			-13,742.40					-13,742.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76,156.67	-1,886.11	-78,042.7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76,156.67	-1,886.11	-78,042.78
（四）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 其他权益变动		1,266.09						1,266.09
三、2018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45,666.67	270,518.60	-2,729.70	127,833.34	62,198.49	1,001,637.34	6,228.18	1,711,352.92

法定代表人：牛成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树忠

制表人：吴静玲

5.1.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45,666.67	267,973.69	14,080.06	127,833.34	62,198.49	813,197.94	1,530,950.19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一、2017年1月1日调整后年初余额	245,666.67	267,973.69	14,080.06	127,833.34	62,198.49	813,197.94	1,530,950.19
二、2017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1,278.82	-3,067.36			128,638.75	126,850.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67.36			128,638.75	125,571.39
1. 净利润						128,638.75	128,638.75
2. 其他综合收益			-3,067.36				-3,067.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四) 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1,278.82					1,278.82
三、2017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45,666.67	269,252.51	11,012.70	127,833.34	62,198.49	941,836.69	1,657,800.40
一、2018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45,666.67	269,252.51	11,012.70	127,833.34	62,198.49	941,836.69	1,657,800.40
二、2018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1,266.09	-13,755.69			37,068.79	24,579.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755.69			113,225.46	99,469.77
1. 净利润						113,225.46	113,225.46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其他综合收益			-13,755.69				-13,755.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76,156.67	-76,156.6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76,156.67	-76,156.67
(四) 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1,266.09					1,266.09
三、2018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45,666.67	270,518.60	-2,742.99	127,833.34	62,198.49	978,905.48	1,682,379.59

法定代表人：牛成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树忠

制表人：吴静玲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名称：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银行存款	1	382,451.95	384,031.54	应付受托人报酬	18	132,060.40	100,059.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923,544.15	4,136,013.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19	27.26	131.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390.02	2,900.15	应付托管费	20	10.38	2.52
应收帐款	4	13,840,286.27	11,468,951.85	应交税费	21	1,919.72	64.09
应收利息	5			其他应付款	22	212,250.43	181,654.83
拆出资金	6						
其他应收款	7	78,326.51	12,174.85	信托负债合计	23	346,268.19	281,912.58
贷款	8	8,901,361.72	10,832,667.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信托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11	5,192,165.81	5,765,194.22	实收信托	24	30,476,813.47	31,769,367.94
固定资产	12			资本公积	25	8,852.00	5,615.40
在建工程	13			未分配利润	26	486,592.77	545,036.87
无形资产	14			信托权益合计	27	30,972,258.24	32,320,020.21
长期待摊费用	15						
其他资产	16						
资产总计	17	31,318,526.43	32,601,93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8	31,318,526.43	32,601,932.79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名称：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056,045.91	1,304,992.89
利息收入	2	943,983.41	614,167.00
投资收益	3	167,860.78	318,810.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33,578.66	6,980.17
租赁收入	5	0	0
其他业务收入	6	978,664.40	364,490.34
汇兑损益	7	-884.02	544.73
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
三、业务及管理费	8	238,306.49	116,794.90
四、营业税金及附加	9	5,640.10	987.12
五、扣除财产损失前的信托利润	10	1,812,099.32	1,187,210.87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0	0
六、扣除财产损失后的信托利润	11	1,812,099.32	1,187,210.87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2	545,036.87	830,787.46
七、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3	2,357,136.19	2,017,998.33
减：本期已分配的信托利润	14	1,870,543.42	1,472,961.46
八、期末未分配利润	15	486,592.77	545,036.87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所编制的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6.1.2 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说明

本期本公司将所有控股公司和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我单位持有的权益性资本的比例%	关联方关系
北京三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5 亿元	100.00	全资子公司
北京安贞大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中国北京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00	三侨物业 全资子公司

中诚宝捷思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境内外货币经纪业务	中国北京	人民币 5000 万元	67.00	控股子公司
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资本管理	中国北京	人民币 1 亿元	100.00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中诚云领厚润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中国深圳	人民币 5230 万元	99.04	控股子公司
北京鼎泰裕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中国北京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00	中诚资本全资子公司
中诚新川（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中国成都	人民币 2000 万元	66.67	中诚资本控股子公司
2013 年中诚信托无锡锦绣商业广场集合信托	信托计划	中国北京		100.00	本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
2013 年中诚信托重庆典雅西区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中国北京		100.00	本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
2012 年中诚信托青山金矿项目	信托计划	中国北京		62.37	本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
2013 年中诚信托乐清屹泰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中国北京		0	本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年末已清算

拥有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超过半数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无。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

6.2.1.1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6.2.1.1.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测试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如果按合同或协议没有收到款项或利息，将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6.2.1.1.2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贷款及应收款项组合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划分类别及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类	0%
关注类	3%
次级类	30%
可疑类	60%
损失类	100%

6.2.1.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划分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

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即表明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了“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应当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1) 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持有成本 50%；(2) 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持有成本 12 个月以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6.2.1.2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6.2.2.1 金融资产四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2.2 金融资产分类的标准

6.2.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公司采用近期出售的投资策略而买入的股票、基金、债券等金融资产。

6.2.2.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该非衍生金融资产有活跃的市场，可以取得其市场价格。

6.2.2.2.3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不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1) 准备立即出售或者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持有人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如企业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或者类似的基金。

6.2.2.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该类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

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取得该类金融资产时，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的利息或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该类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公司管理层明确较大的标准）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然后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出租用资产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电子设备。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房屋建筑物	20	3	4.85
二、运输设备	4	3	24.25
三、办公家具	5	3	19.40
四、电子设备	3	3	32.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主要为购买的各种应用软件，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按估计可使用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无长期应收款。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具体按以下标准确认：（1）利息收入：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类投资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和合同利率差别较小时，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手续费、佣金及其他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办法

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按照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适用的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分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企业会计准则》中明确规定可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以外，公司对于所有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为谨慎反映资产，一般情况下，公司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公司有明确证据证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在与信托业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6.3 或有事项说明

无。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年公司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事项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的结果披露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的分类标准，本年度公司固有五级分类资产质量情况如下：

表 6.5.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率(%)
期初数	1,302,541.46	759,337.18	59,891.93	0.00	7,709.19	2,129,479.76	67,601.12	1.18
期末数	1,393,754.53	602,135.18	158,561.50	0.00	7,709.19	2,162,160.40	166,270.69	3.97

注：不良资产率按净值计算，与报送有关部门的统计口径一致。不良资产合计 = 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2,691.00	24,219.00			26,910.00
一般准备					
专项准备	2,691.00	24,219.00			26,910.00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7,975.83	417.32			38,393.1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91.60				1,591.60
坏账准备	7,790.05	248.49			8,038.5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6.5.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分别披露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50,963.00	133,281.59	3,585.86	548,010.80	1,072,862.68	1,808,703.93
期末数	12,672.35	194,473.04		929,886.91	705,949.17	1,842,981.47

6.5.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

表 6.5.1.4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万元)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基金管理	46,781.27
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264	证券服务	-1,950.59
3. 北京三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	3,000.00
4. 北京丰悦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	项目投资;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242.82
5. 珠海鼎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2.553	创业投资业务	-125.34

注：投资损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计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

表 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还款情况
1. 福建顺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9	逾期
2. 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91	逾期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 6.5.1.6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0.00	0.00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注：本公司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母公司		合并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0,410.22	59.98	175,140.34	63.96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26,469.21	54.02	126,469.21	46.19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78	0.00	0.78	0.00
利息收入	4,005.80	1.71	4,951.10	1.81
其他业务收入	149.86	0.07	9,181.32	3.35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90,486.00	38.65	85,328.47	31.17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60,232.01	25.73	44,316.31	16.18
证券投资收益	4,415.52	1.89	713.85	0.26

收入结构	母公司		合并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投资收益	25,838.47	11.04	40,298.32	14.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91.07	-0.47	-1,091.07	-0.40
营业外收入	147.69	0.06	306.30	0.11
收入合计	234,108.50	100.00	273,816.46	100.00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8,581,995.91	13,208,573.16
单一	20,208,914.11	15,540,886.05
财产权	3,811,022.77	2,569,067.22
合计	32,601,932.79	31,318,526.43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675,790.52	44,333.79
股权投资类	2,804,470.11	1,488,166.31
其他投资类	1,292,912.45	5,986,507.54
融资类	3,863,033.55	2,440,967.64
事务管理类	370,633.54	204.50
合计	9,006,840.17	9,960,179.78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5,078,371.97	2,629,195.91
股权投资类	1,902,618.51	1,036,648.41

其他投资类	3,483,937.51	6,560,718.44
融资类	9,405,860.02	8,538,462.58
事务管理类	3,724,304.61	2,593,321.31
合计	23,595,092.62	21,358,346.65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数量、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个）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收益率（%）
集合类	170	3,759,558.21	3.06
单一类	74	8,425,037.26	4.75
财产管理类	28	2,405,375.56	3.44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个）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18	3,576,153.31	4.45
股权投资类	2	129,720.00	7.21
其他投资类	0	0	0
融资类	10	1,903,510.00	1.71
事务管理类	2	54,700.00	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个）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37	4,220,242.76	4.52
股权投资类	2	33,900.00	5.75
其他投资类	0	0	0
融资类	56	1,977,116.70	5.69
事务管理类	45	2,694,628.26	3.40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数量、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个）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单一类	60	2,156,831.87
集合类	193	5,676,011.00
财产管理类	14	206,059.97
新增合计	267	8,038,902.84
其中：主动管理型	195	5,645,201.00
被动管理型	72	2,393,701.84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18 年，公司顺应经济环境的变化和监管部门的监管导向，在原有优势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推进转型创新，不断探索新的业务方向，着力开展信托本源业务，在房地产业务优化升级、家族信托、债券分销、慈善信托等领域都取得了一定的进展。2018 年，公司的新开发的特色产品有：

（1）与大型房地产企业合作购房尾款融资业务。该类业务与大型房地产企业合作，信托资金用于投资大型房地产企业因销售商品房形成的对购房者的应收购房尾款，标的项目购房尾款对应的应收账款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做转让登记并公示。

（2）开发落地家族信托业务，打造专业家族信托服务。为顺应市场发展，满足客户财富传承需求，公司推出赤诚传家、挚诚世家及悦诚颂家三大系列家族信托，帮助高净值客户实现财富保全、财富增值及财富传承的目标。

（3）获得承销业务资格，不断落地债券分销业务。2018 年 4 月，公司成为首批获得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承销业务资格的信托公司之一，可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2018 年度，公司已成功实现三类债务融资工具的分销落地，既开辟了新的收入来源，又有助于公司通过与公募、标准化市场的互动向标品领域转型发展，为开展标品资产主动管理提供切入空间。

（4）持续落地慈善信托，不断创新业务模式。2018 年，公司成功设立并备案 4 只慈善信托，在慈善信托领域取得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其中，临洮扶贫慈善信托以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模式支持临洮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对当地困难群众

开展日常生活、文化教育帮扶，慈善扶贫效果精准高效；阿拉善生态扶贫慈善信托是内蒙古自治区首个备案的慈善信托，取得了历史突破；内蒙察右中旗、后旗两单扶贫慈善信托，构建了“慈善信托+保险”的全新扶贫模式。

6.5.2.5 本公司未发生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信托赔偿准备金按照公司净利润的 5%提取，本年度未发生信托赔偿准备金使用情况。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关联交易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自营与关联	12	25,145.68	双方协议确定
信托与关联	29	-654,716.27	双方协议确定
信托与固有	12	-303,325.00	双方协议确定
信托与信托	12	-23,750.00	--
合计	65	-956,645.59	--

定价政策：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以不损伤第三方利益为首要原则，主要定价政策如下：（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指导利率及上下浮动范围确定贷款利率；（2）双方协议确定交易价格；（3）双方参照证券市场成交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4）根据资产账面价值进行交易；（5）根据信托委托人指定价格进行交易；（6）根据原始投资额及持有期间的应获取的收益确定交易价格；（7）依据中介机构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6.6.2.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联营企业

表 6.6.2.1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派代表	注册地址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全资子公司	北京三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罗学东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5 亿元	物业管理
控股子公司	中诚宝捷思货币经纪有限公	朱蕾	中国北京	人民币	境内外货币经纪业务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派代表	注册地址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司			5,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张树忠	中国北京	人民币 1 亿元	资产管理
三侨物业全资子公司	北京安贞大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伟	中国北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物业管理
中诚资本子公司	北京鼎泰裕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向军	中国北京	人民币 1,000 万元	资产管理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中诚云领厚润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王梦驰	中国深圳	人民币 5,230 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合营企业	中诚新川（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向军	中国成都	人民币 600 万元	资产管理
联营企业	中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6,814.83 万元	项目投资、资本管理
联营企业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人民币 530,000 万元	证券服务
联营企业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学军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5,000 万元	基金管理
联营企业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叶晓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期货服务
联营企业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建邦	中国北京	人民币 16,182 万元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联营企业	旭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子牛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0,000 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财务管理、财务咨询
联营企业	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何浩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3,500 万元	创业投资业务
联营企业	北京丰悦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邹世英	中国北京	人民币 53,500 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联营企业	南通金信灏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薛嘉麟	中国南通	人民币 18,390 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联营企业	杭州仰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越孟	中国杭州	人民币 47,500 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6.6.2.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表 6.6.2.2

其他关联方的名称	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	----------

其他关联方的名称	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人保集团之子公司
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诚國際全资子公司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投资	276,134.43		13,089.84	263,044.59
租赁		2,309.64	2,309.64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2,023.77	2,023.77	
合计	276,134.43	4,333.41	17,423.25	263,044.59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55,080.00	6,700.00	10,000.00	51,780.00
投资	973,380.02	13,500.00	638,316.27	348,563.75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57,150.00	9,865.00	36,465.00	30,550.00
其他				
合计	1,085,610.02	30,065.00	684,781.27	430,893.75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

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 计	492,894.91	-303,325.00	189,569.91

6.6.4 本年度未发生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表 7.1

项 目	母公司（单位：万元）	合并（单位：万元）
税前利润	132,187.61	142,844.33
减：所得税	18,962.15	23,254.99
净利润	113,225.46	119,589.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225.46	116,481.91
少数股东损益	0.00	3,107.4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41,836.69	966,318.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	941,836.69	961,312.09
少数股东损益	0.00	5,006.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减：提取一般准备	0.00	0.00
减：股利分配	76,156.67	78,042.77
年末未分配利润	978,905.48	1,007,865.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	978,905.48	1,001,637.34
少数股东损益	0.00	6,228.18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母公司	合并
资本利润率	6.78%	7.05%
人均净利润	343.11	362.39

7.3 本年度无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特别事项揭示

8.1 报告期内前五名股东未发生变动情况。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2.1 2018 年 7 月 16 日，取得《北京银监局关于核准肖祥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银监复〔2018〕338 号），核准肖祥云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尹新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8.2.2 2018 年 7 月 16 日，取得《北京银监局关于核准沈树忠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的批复》（京银监复〔2018〕333 号），核准沈树忠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8.2.3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诚信托 2017 年度股东会选举曹剑锋先生为中诚信托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王玉江先生不再担任中诚信托监事职务。

8.2.4 2018 年 6 月 21 日，中诚信托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战彦领先生为中诚信托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殷召峰先生不再担任中诚信托监事职务。

8.3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8.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事项。

8.5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处罚。

8.6 报告期内，北京银保监局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工作；公司结合现场检查及自查工作反映的情况，通过梳理制度体系、规范业务操作流程、优化系统功能、严肃内部问责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水平。

8.7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披露：无。

8.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余额 115.17 亿元（ ≥ 2 亿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201.24%（ $\geq 100\%$ ），净资本/净资产的比例为 68.65%（ $\geq 40\%$ ），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8.9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2018年，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一是公司充分发挥信托功能，积极服务实体经济；二是公司继续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参与定点扶贫工作；三是利用慈善信托机制，做好金融精准扶贫；四是创新公益形式，打造中诚公益跑品牌，支持教育事业；五是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开展节能降耗绿色办公活动，努力打造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

8.10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2018年，公司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了全面的调整与制度完善，修订完善公司级制度及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客户投诉管理暂行办法》并新增《代理推介机构准入及管理办法》。部门级制度《财富管理中心部门日常工作管理制度》《中诚信托录音录像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评价制度》等相关制度，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工作职责、议事决策规程以及董事会下设的信托委员会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全面有效地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9、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违规和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